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苡綺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84

傳真：(03)339-5263

電子信箱：s10326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12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修正核定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及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3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蔡總統「全齡照顧政策—幼兒(0-6歲)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自本(110)年8月起，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各調高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2-6歲幼兒就讀公立、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，每月家長繳交費用均調降1,000元；至111年8月起，育兒津貼加倍達每月5,000元，托育補助及就學費用再降低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、公所)協助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旨揭修正核定本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區下載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幼兒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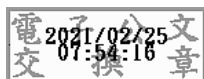
110/02/25 11:51



1100001086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